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體育與北京鼎烽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用於體育場館及休閒設施之氣膜之開發、建造、投資及運營。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予成立及將分別由中互體育及北京鼎烽持有60%及40%股權。合營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990,000港元），將分別由中互體育及北京鼎烽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594,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96,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14.07條項下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體育與北京鼎烽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日期： 2016年6月2日

訂約方： (1) 中互體育

(2) 北京鼎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鼎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營協議對合營協議之訂約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合營公司之業務目標

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用於體育場館及休閒設施之氣膜之開發、建造、投資及運營。

股權架構及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予成立及將分別由中互體育及北京鼎烽持有60%及40%股權。合營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990,000港元），將分別由中互體育及北京鼎烽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594,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96,000港元）。

注資金額乃由合營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合營公司之初步資金需求及訂約方之注資意向而釐定。中互體育之資本投資人民幣3,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期限

合營公司之期限為自商業登記之發出日期起計30年。

不競爭承諾

訂約雙方已同意不參與任何與合營公司之業務相同、類似及構成競爭之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及投資體育相關產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9日之公告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進軍中國之體育相關產業以探索進一步商機。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出之第46號文件，中國政府已將透過參加運動增強全民體質上升為一項國家戰略，然而傳統室內體育運動場地數量無法於短期內大量增加。根據中國國家體育總局之資料，目前中國人均室內運動場地面積不足發達國家（如美國及日本）的十分之一。眾多室內體育運動（例如羽毛球）均在室外進行，然而，於過往數年，中國北京及其他地區出現的嚴重空氣污染為戶外體育及休閒活動帶來擔憂。氣膜運動構建物（例如氣膜圓頂運動場館、氣膜室內羽毛球場）不僅可以具成本效益及靈活方式解決室內運動場地短缺之情況，而且為室內體育運動或其他休閒活動提供更為穩定及「潔淨空氣」的場所。董事會認為氣膜業務於中國的興起具有極佳前景，並可增加本集團收入基礎而令股東受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與本集團業務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14.07條項下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及投資體育相關產業。

中互體育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相關公司之投資控股。

北京鼎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作體育用途之氣膜構建物之開發、建造及運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鼎烽」	指	北京鼎烽融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中互體育與北京鼎烽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6月2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及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互體育」 指 中互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 201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張庭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